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11 考臺訴決字第 09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次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徐君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致函本院，就其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權益事項提出意見，案經本院函轉銓敘部處理，該部以徐君相同權益訴求自 102 年起已多次提出，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部退一字第 1023751921 號書函等多次答覆在案，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徐君以其上開意見提出後，銓敘部逾法定期間未有作為，提起訴願，經本院 111 年

6月6日111考臺訴決字第091號訴願決定，審認徐君所提相關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權益之意見，性質上屬建議、陳情性質，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定依法申請之案件，所請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嗣據徐君經由本院政風室附送本件再審書狀，並於112年8月25日提出再審補充理由，陳稱本院111考臺訴決字第091號訴願決定，僅就其指摘銓敘部涉有違失部分予以處理，其餘相關機關之違失責任均未予認定，顯有違法云云，然其並未具體指明上開本院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規定，其申請再審難謂合法，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